

上篇文章我们分析了买卖虚拟币是否违法的问题，这篇文章里我们继续来聊一聊买卖虚拟币是否构成犯罪的問題。

总的来说，现行刑法并没有规定持有或买卖虚拟币是犯罪行为，根据罪刑法定原则，买卖虚拟货币因此不构成犯罪。但为什么新闻里有不少因为买卖虚拟货币被判刑的案例呢，通常有这么几类情况：

第一类是误以为虚拟币不受法律保护，而实施了盗窃、抢夺虚拟币行为的案例。上期我们说过，当前并没有法规政策否定虚拟币的商品属性，所以盗窃、抢夺虚拟币这样一种存在价值属性商品的行为当然是犯罪。以盗窃为例，盗窃虚拟币的行为在司法实践中通常会被认定为盗窃罪或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第二类案件是涉及虚拟币的经济犯罪，比如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以及非法集资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犯罪，在这类的案件中，虚拟币只是实施犯罪行为的由头，最终是否构成犯罪还是要看行为是否符合相应罪名的构成要件。

第三类也是最常见的一种情况在交易过程中收到赃款，同时具备例如场外交易、价格明显易于市场行情、使用隐秘聊天软件等异常行为，被推定为明知而最终被认定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洗钱类犯罪。这类案件中不少办案人员对虚拟币不够了解，机械地适用相关司法解释中关于主观明知的推定标准来断案，存在一定的无罪辩护空间。

此外，即便最终没有被定罪，在卖币过程中收到赃款而被办案机关长期冻结银行卡，也让很多OTC商家求助无門。下期我们聊一聊银行卡被冻结的相关法律知识。